

#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

## 「鋼結構塗裝檢查員訓練班」學/術科測驗

### 補考辦法

民國112年3月修訂

一、目的：使學員未達合格標準之科目，在規定期限內可透過補考測驗方式，以期達到合格標準後取得技術證照。

二、時機：

1. 不合格科目可於2年內，於訓練班課程舉行期間報名該班學/術科測驗並選擇不合格科目補考測驗。
2. 如期限內無法消化待補考員額或當年度須補考學員人數較多時，本學會可視補考人數多寡狀況開設補考專班。
3. 自學員測驗成績公佈算起，不合格科目如超過2年未能進行補考合格者(補考次數不限制)，則須重新報名參加訓練班課程並重新測驗。

三、科目：僅就不合格科目進行補考，如：術科不合格，則僅須補考術科；學科及術科均不合格則須補考學科及術科。

四、收費：

1. 參加訓練班最後一天測驗(含上午術科重點複習及儀器操作練習)，收費3,150元【含稅】/人。
2. 參加訓練班第二、三天下午儀器操作演練課程，另收費5,250元【含稅】/人。
3. 參加補考專班，其收費標準視報名人數多寡，至少3,150元【含稅】/人以上。